

非银金融行业跟踪周报 (2022.7.25~7.31)

公募基金保有量提升，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提速发展

增持 (维持)

2022年07月31日

证券分析师 胡翔

执业证书: S0600516110001
021-60199793

hux@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朱洁羽

执业证书: S0600520090004
zhujieyu@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葛玉翔

执业证书: S0600522040002
021-60199761

geyx@dwzq.com.cn

研究助理 方一字

执业证书: S0600121060043
fangyy@dwzq.com.cn

投资要点

■ **行业总体观点及推荐: 券商: 进入配置重要时间窗口。** 1) 历史复盘券商行情经验总结: ①流动性充裕, 多次降准及降息 2~4 次; ②资本市场政策友好; ③股基交易额环比改善, 两融回暖; ④PB 历史分位数跌破 10%。2) 流动性良好, 券商估值逼近板块二十年的底部 1.31 (2018 年 10 月水平 1.02, 历史分位数 1.57%), 但基本面情况好于 2018 年, 板块在估值底部左侧布局通常能获得绝对收益, 往下空间有限。3) 长期盈利中枢确定性抬升: 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增长, 渠道、产品和投顾均深度受益; 衍生品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新产品陆续推出叠加制度持续规范, FICC 构成核心增量;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科创板和北交所带来新增量, 同时注册制改革也带来存量业务制度红利。**保险: 财险看 α, 寿险看 β。** 1) 寿险: 新单 2Q22 应弱不弱, 得益于队伍数量底部企稳和质态稳步提升, 低基数效应下 2H22 新单和价值降幅有望逐季收窄。我们预计 1H22 上市险企 NBV 增速为: 国寿 (-15%)、平安 (-20%, 假设调整后)、太保 (-40%) 和新华 (-50%)。稳增长政策催化下权益市场底部企稳迹象显现, 长端利率易上难下。2) 财险: 疫情各地蔓延影响利大于弊, 2Q22 至 3Q22 车险赔付率下行提振承保利润率。疫情虽然冲击新车销量与新车保单保费, 但出行率下降带来的赔付节省远大于新车保费的下降。刺激汽车消费政策细则落地, 力度超市场预期。**东吴非银推荐板块排序: 证券、保险, 推荐个股组合【东方财富】、【中信证券】、【中国财险】和【远东宏信】。**

流动性及行业高频数据监测:

高频数据监测	本周	上周环比	2021 同期比
中国内地日均股基成交额 (亿元)	10,009	-6.46%	+4.14%
中国香港日均股票成交额 (亿港元)	719	+2.77%	-31.76%
两融余额 (亿元)	16,320	+0.17%	-9.10%
基金申购赎回比	0.89	1.17	1.21
开户平均变化率	6.26%	8.75%	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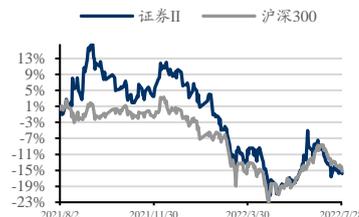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Choice, 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 中国内地股基成交额和中国香港日均股票成交额 2021 同期比为 2022 年初至今日均相较 2021 年同期日均的同比增速; 基金 s 金申购赎回比和开户平均变化率上周环比/2021 年同期比分别为上周与 2021 年同期 (年初至截止日) 的真实数据 (比率)

■ **行业重要变化及点评:** 1) **市场情绪趋稳, 天天基金保有量稳定提升:** 我们认为, 天天基金表现稳定, 东方财富证券基金保有规模大幅提升: 天天基金权益及非货币保有量稳居行业第三, 权益/非货币基金保有量环比+9.46%/+8.42%至 5,078/6,695 亿元, 占 CR100 比重为 8.01%/7.71% (环比+0.16pct/-0.12pct)。东方财富证券权益/非货币保有量环比+417%/+495%至 274/363 亿元 (排名由 74 上移至 45)。2) **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通知》:** 我们认为, 《通知》表明作为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中的第三支柱, 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提速发展。继养老理财试点、个人养老金账户后, 养老储蓄的推出, 将进一步丰富从保险、公募资管产品到银行存款等多类型的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发展。

■ **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 2) 政策趋紧抑制行业创新;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市场情绪趋稳, 天天基金保有量稳定提升》

2022-07-28

《养老金投资基金征求意见, 相关头部公司率先受益》

2022-06-26

《如何选择券商板块的长跑冠军和短跑健将》

2022-06-21

内容目录

1. 一周数据回顾	4
1.1. 市场数据	4
1.1. 行业数据	4
2. 重点事件点评	7
2.1. 市场情绪趋稳，天天基金保有量稳定提升	7
2.2. 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通知》	8
3. 公司公告及新闻	9
3.1. 银保监会召开年中工作座谈会并安排 2022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9
3.2. 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	10
3.3.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细则和自律监管指引正式发布	11
3.4. 上市公司公告	12
4. 风险提示	13

图表目录

图 1: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4
图 2: 2021/01~2022/07 月度股基日均成交额 (亿元)	5
图 3: 2021/03~2022/07 日均股基成交额 (亿元)	5
图 4: 2019.01.03~2022.07.28 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单位: 亿元)	5
图 5: 2021.01.04~2022.07.29 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6
图 6: 2021.01.04~2022.07.29 预估新开户变化趋势	6
图 7: 2021.01.08~2022.07.31 证监会核发家数与募集金额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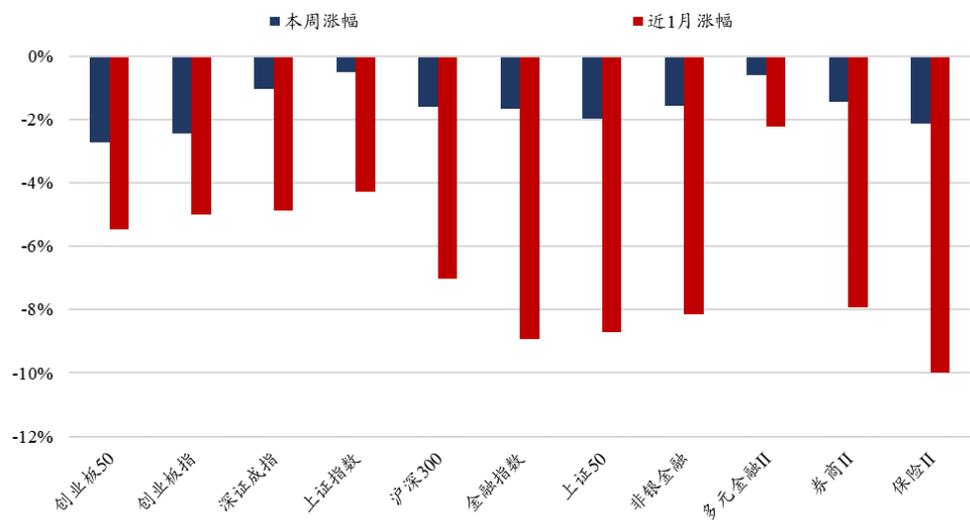
1. 一周数据回顾

1.1. 市场数据

截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本周（07.25-07.29）上证指数下跌 0.51%，金融指数下跌 1.68%。非银金融板块下跌 1.57%，其中券商板块下跌 1.43%，保险板块下跌 2.14%。

沪深 300 指数期货基差：截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收盘，IF2204.CFE 贴水 0 点；IF2205.CFE 贴水 0 点；IF2206.CFE 贴水 0 点；IF2209.CFE 贴水 27.5 点。

图1：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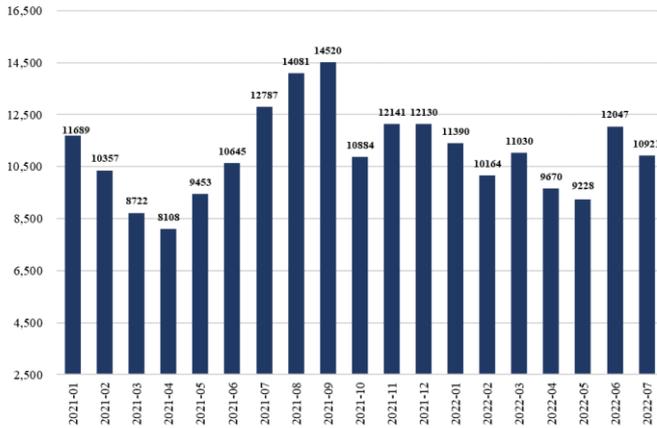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1.1. 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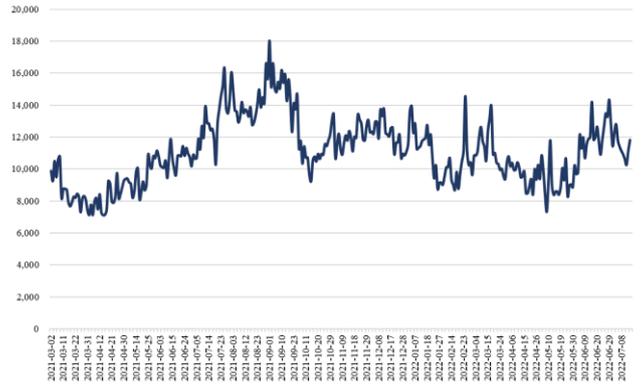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本周股基日均成交额 10,009.36 亿元，环比-6.46%。年初至今股基日均成交额 10,674.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同比+4.14%。2022 年 07 月中国内地股基日均同比-10.07%。

图2: 2021/01~2022/07 月度股基日均成交额 (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 数据为中国内地股基日均成交额

图3: 2021/03~2022/07 日均股基成交额 (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07 月 28 日, 两融余额/融资余额/融券余额分别为 16,320/15,312/1,007 亿元, 较月初分别+1.97%/+1.60%/+8.05%, 较年初分别-11.06%/-10.92%/-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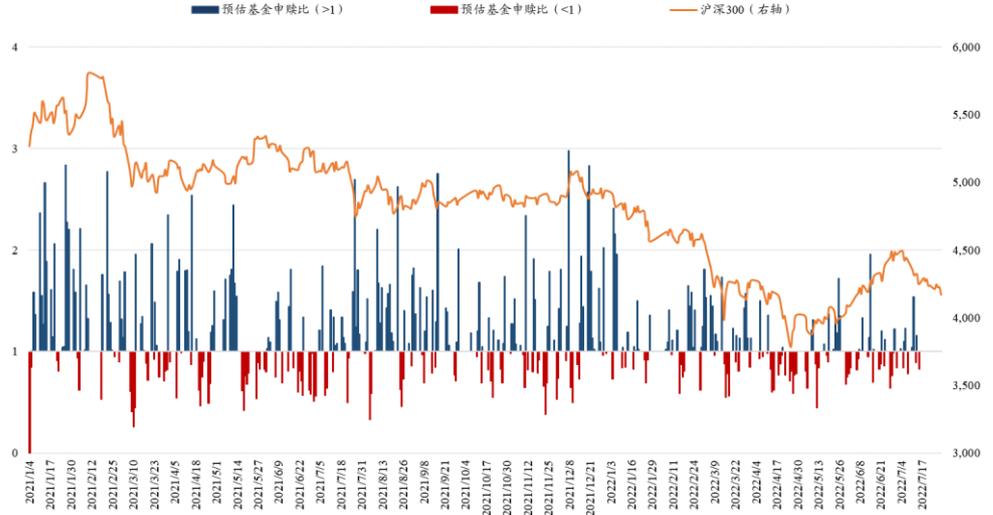
图4: 2019.01.03~2022.07.28 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近三月 (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 预估基金平均申购赎回比为 1.01, 基金申购的波动幅度达 35.63%, 市场情绪相对稳定。截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本周 (07.25-07.31) 基金申购赎回比为 0.89, 上周为 1.17; 年初至今平均申购赎回比为 1.05, 2021 年同期为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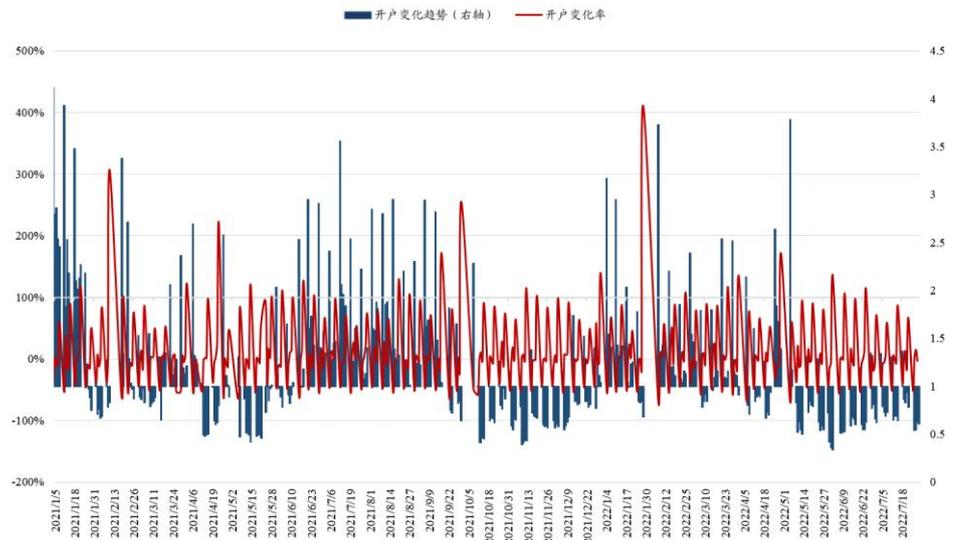
图5: 2021.01.04~2022.07.29 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数据来源: Choice, 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近三月 (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 预估开户平均变化率为 9.47%, 预估开户变化率的波动率达 50.89%, 市场情绪不稳定。截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本周 (07.25-07.31) 平均开户变化率为 6.26%, 上周为 8.75%; 年初至今平均开户变化率为 11.61%, 2021 年同期为 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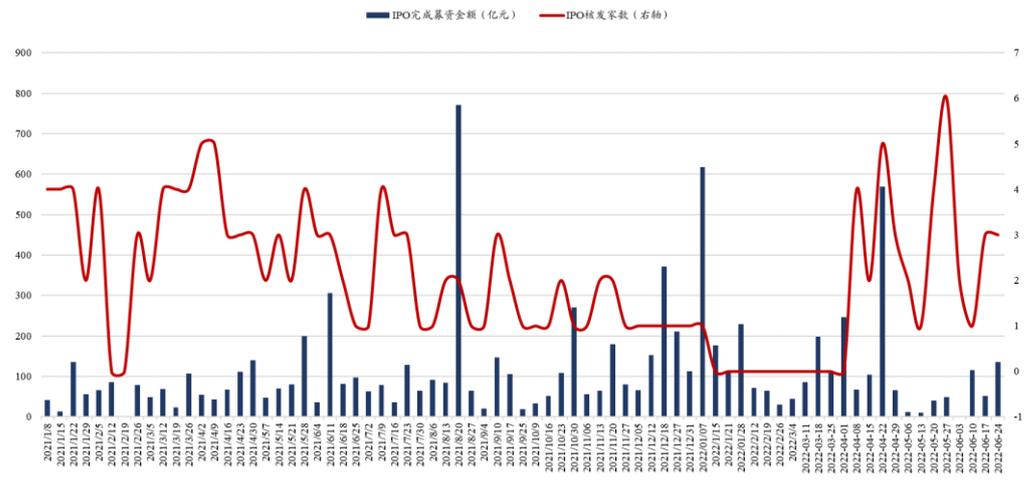
图6: 2021.01.04~2022.07.29 预估新开户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 Choice, 东吴证券研究所

本周(07.25-07.31)IPO核发家数2家;IPO/再融资/债券承销规模环比89%/-40%/47%至108/145/1213亿元;IPO/再融资/债承家数分别为9/9/485家。年初至今IPO/再融资/债券承销规模3661亿元/3205亿元/162057亿元,同比51%/-23%/293%;IPO/再融资/债承家数分别为205/163/44391家。

图7: 2021.01.08~2022.07.31 证监会核发家数与募集金额



数据来源: 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2. 重点事件点评

2.1. 市场情绪趋稳, 天天基金保有量稳定提升

事件: 2022年7月27日, 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布2022年二季度基金代销机构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前100家数据。

点评: 行业 CR100 公募基金保有量明显增加, 天天基金维持相对优势: 1) 行业 CR100 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上升: 据基金业协会数据, 截至 2022Q2 公募基金保有量 CR100 的权益基金保有规模环比/同比分别+7.28%/+2.93%至 6.34 万亿元, 非货币基金保有规模环比/同比分别+10.07%/+17.33%至 8.68 万亿元。2) 头部机构集中度小幅提升, 行业龙头优势持续: 2022Q2 行业 CR10 机构较 2022Q1 未有改变, 龙头机构地位稳固, 权益基金保有规模 CR5/CR10 分别为 2.77/3.83 万亿元 (环比+8.05%/+7.56%), 占 CR100 比重分别为 43.64%/60.37% (环比+0.31pct/+0.16pct); 非货币基金保有规模 CR5/CR10 分别为 3.87/5.15 万亿元 (环比+11.20%/+10.09%), 占 CR100 比重分别为 44.60%/59.33% (环比+0.46pct/+0.01pct), 均略有提升。3) 天天基金表现稳定, 东方财富证券基金保有规模大幅提升: 天天基金权益及非货币基金保有规模稳居行业第三, 权益/非货币基金保有规模环比+9.46%/+8.42%至 5,078/6,695 亿元, 占 CR100 比重为 8.01%/7.71% (环比+0.16pct/-0.12pct), 增幅基本优于 CR100 整体。东方财富证券权益/非货币基金保有规模环比+417%/+495%至 274/363 亿元, 增速拔得头筹, 我们预计主要为东财公募。

银行系机构独占鳌头，第三方系别具优势：1) 银行系仍占半壁江山：截至 2022Q2，权益类/非货币基金保有规模均仍以银行系为首，CR10 中银行系分别占据 8/6 席，CR30 中均占据 14 席。CR100 中银行系权益/非货币基金保有规模环比+7.01%/+9.39%至 3.47/4.21 万亿元，分别占 CR100 比重为 55%/48%，规模增长预计主要系协会将同业存单类基金纳入股混类保有统计。2) 第三方线上平台优势依旧：天天基金等第三方线上平台凭借自身流量、方便快捷的体验感等优势，且相对银行和券商更低的产品费率，以及数字化和更灵活的营销手段，逐步扩大保有量水平，截至 2022Q2，CR100 中第三方系权益/非货币基金保有量规模分别环比+6.32%/+9.35%至 1.59 亿元/3.01 亿元。3) 券商系权益及非货币环比增速相对稳定：截至 2022Q2，CR100 中券商系权益/非货币基金保有量规模分别环比+9.09%/+13.62%至 1.24 亿元/1.41 亿元，我们预计券商系保有规模增速稳定提升主要原因为 ETF 纳入因素驱动。

新发基金份额回暖，市场情绪趋稳：1) 新发基金份额平稳增长：据 Wind 统计数据，2022Q2 新发基金份额环比+29.08%至 3,432 亿份，扭转 2022Q1 新发基金份额环比持续下降局面。2) 基金净赎回和净申购天数渐趋持平：2022 年 4 月基金净申购/净赎回天数为 6/13 天，净赎回天数急速上升（3 月净申购/净赎回天数为 16/7 天），但 5 月至 7 月 26 日，净申购/净赎回天数为 25/30 天，市场情绪趋于平稳。

风险提示：1) 国内宏观经济下行；2) 金融监管趋严影响行业发展；3) 疫情控制不及预期。

2.2. 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通知》

事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近日，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启动特定养老储蓄试点。《通知》明确，由工、农、中、建四家大型银行在合肥、广州、成都、西安和青岛五个城市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单家银行试点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试点期限为一年。特定养老储蓄产品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整存零取三种类型，产品期限分为 5 年、10 年、15 年和 20 年四档，产品利率略高于大型银行五年定期存款的挂牌利率。储户在单家试点银行特定养老储蓄产品存款本金上限为 50 万元。鉴于试点银行系统改造需要一定时间，试点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左右。《通知》要求试点银行做好产品设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保护等工作，保障特定养老储蓄业务稳健运行。下一步，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将密切跟踪特定养老储蓄试点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试点安全稳健开展，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情况，适时研究推广试点经验，推动商业银行更好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点评:《通知》表明作为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中的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提速发展。继养老理财试点、个人养老金账户后,养老储蓄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从保险、公募资管产品到银行存款等多类型的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发展。

风险提示: 1) 国内宏观经济下行; 2) 金融监管趋严影响行业发展; 3) 权益市场大幅波动。

3. 公司公告及新闻

3.1. 银保监会召开年中工作座谈会并安排 2022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中国银保监会 7 月 28 日消息,银保监会日前召开全系统 2022 年年中工作座谈会暨纪检监察工作(电视电话)座谈会。会议安排了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稳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化险工作、支持地方做好“保交楼”工作、加强稳企纾困、强化小微金融服务、更好发挥金融逆周期调节作用等。

一、支持地方做好“保交楼”

会议指出,要稳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化险工作。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深入推进农信社改革。推动中小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措施落地实施。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上半年,经国务院批准,已经向辽宁、甘肃、河南、大连四省(市)分配了 1030 亿元专项债额度。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专项债资金来源稳定、资金规模较大,且资金利率和期限基本确定。同时,通过市场化运作和退出方式,专项债有助于推动部分中小银行完善内部治理,健全内控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潜在的道德风险。

在不良贷款处置方面,银保监会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部负责人刘忠瑞介绍,银保监会将抓实抓细相关支持政策落地,深入研判分析风险,妥善应对不良资产反弹,持续督促银行严格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审慎分类,充足计提拨备。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工作,制定中小银行处置不良资产的政策措施,督促中小银行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加大不良处置力度。

会议指出,支持地方做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配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在“保交楼”金融服务方面,刘忠瑞介绍,银保监会在地方党委政府“保交楼”工作安排的总体框架下,指导银行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机制,配合压实企业、股东等相关各方责任,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主动参与合理解决资金硬缺口方案研究,做好具备条件的信贷投放,协助推进项目快复工、早复工、早交付。同时,指导银行做好客户服务

务工作，加强与客户沟通，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稳步落实金融业开放举措

会议要求，要把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发挥金融逆周期调节作用，全力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强稳企纾困，主动做好餐饮、住宿、文旅、运输等行业企业接续融资安排。强化小微金融服务。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引导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聚焦支持新市民安居乐业，推动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稳步落实金融业开放举措。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结合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要完善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同时要关注新市民群体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要重点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货运、物流行业，围绕行业金融需求特点，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此外，银保监会日前部署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银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围绕服务价格管理、服务价格行为等 4 方面 25 项整治要点，重点治理未按照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服务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各项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服务合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3.2. 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了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落地，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评价积极正面。期间共收到 28 条反馈意见，证监会会同财政部逐条作了研究，认真吸收采纳。《规定》共十四条，主要包括申请主体、申请期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在多个领域均有规定，《规定》率先将其在证券领域落地，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规定》的出台，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是顺应资本市场法治环境变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随着《证券法》民事赔偿制度的完善、

证券集体诉讼司法解释的出台、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修改，以及《规定》的施行，从证券审判标准、诉讼程序到赔偿保障环节的特色证券民事赔偿体系基本形成。

下一步，证监会、财政部将认真落实《规定》要求，努力把好事办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3.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细则和自律监管指引正式发布

为落实《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可转债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交易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业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前期《交易细则》和《自律监管指引》向市场公开征求了意见。总体看，市场各方普遍认同上述规则的制度框架和主要内容，同时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建议。沪深交易所进行了认真研究，对部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交易细则》立足可转债特点，优化交易机制，强化交易监管，在支持可转债合理定价机制基础上，强化风险防控，有利于防止过度投机炒作，推动可转债市场健康长远发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价格稳定机制。可转债上市首日，设置全日较发行价上涨57.3%和下跌43.3%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保留现行20%、30%两档盘中临停机制安排；上市次日起，设置20%涨跌幅价格限制。二是强化异常交易监管。明确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规定了可转债异常交易行为的类型及相关监管措施，明确深交所可根据可转债异常波动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或停牌核查，或者实施盘中强制停牌。三是强化风险提示。在可转债最后交易日的证券简称前增加“Z”标识，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四是衔接债券交易规则。对交易方式、申报数量单位等文字表述进行调整，如将“竞价交易”改为“匹配成交”，将超过价格限制的可转债申报处理方式由“暂存交易主机”调整为“无效申报”。

《自律监管指引》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结合日常监管实践，进一步完善可转债上市与挂牌、转股、赎回、回售等业务规范和信息披露行为，有利于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将定向可转债纳入规范范围。对定向可转债的挂牌、转股、赎回、回售、本息兑付、回购注销等业务进行了规定。二是强化可转债信息披露。明确公司在可转债预计赎回条件、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日前5个交易日应进行预先披露，且应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审议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或修正转股价格的要求；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的，视为本次不行使赎回权或修正转股价，不行使赎回权至少3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以稳定市场预期。三是优化赎回、回售实施期限。规定可转债赎回条件触发日

与赎回日的间隔期限应不少于 15 个交易日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并在停止交易后为投资者留出 3 个交易日的转股时间，帮助投资者减少不必要损失；规定可转债回售条件触发日与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督促公司及时实施回售，保障投资者的回售权利。此外，《自律监管指引》在严格短线交易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强风险提示等方面做了相应制度安排。沪深交易所同步对可转债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公告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新增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等公告格式，提高可转债业务办理的可操作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并配套修订相关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强化风险揭示。

为推动上述制度安排落地实施，沪深交易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根据《交易细则》制定完善内部监控标准。加强对交易行为的研判分析，研究制定针对性监控指标。对触发异常波动或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从严采取监管措施。落实强制停牌有关要求。二是压实会员客户管理责任。督促会员加强可转债交易前端监测监控，会员未履职尽责的，深交所将及时采取有关措施，必要时将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三是加强监管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披露重点监控的可转债名单。

上述制度安排不涉及一级市场融资政策的调整，不影响可转债市场融资功能正常发挥，不会减弱对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民营上市公司的服务支持力度。下一步，沪深交易所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夯实制度基础，维护交易秩序，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动可转债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可转债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3.4. 上市公司公告

- 1、国泰君安：**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公司股本净减少 1.28 百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7 亿元。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东方财富：**公司董事会同意东方财富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
- 3、中金公司：**朱海林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 4、南京证券：**发布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86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9 亿元(含税)。

- 5、**方正证券**：公司决定撤销方正证券河北分公司，且已于7月27日收到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 6、**财信证券**：近日向上交所递交招股书，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作为湖南财信金控的下属证券公司，公司近半数营业部位于湖南省内。
- 7、**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因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收到了四川证监局的警示函。
- 8、**长城证券**：长城证券拟设立资管子公司。
- 9、**东北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0.81%）拟将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30%的股份转让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长春市国资委。
- 10、**长江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质押的8,5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5%）解除质押，目前新理益集团持股8.23亿股（持股比例14.89%），累计质押2.4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4.41%）。
- 11、**中国银河**：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亮先生，并且董事会审议通过由陈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 12、**国泰君安**：同意将权益客需部升级为一级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境内和跨境权益类场外衍生品等客需业务。
- 13、**天风证券**：宏泰集团将收购人福医药持有的天风证券7.85%股权。
- 14、**兴业证券**：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4. 风险提示

- 1)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
- 2) 政策趋紧抑制行业创新；
-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转载，需征得东吴证券研究所同意，并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 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 15%以上;
- 增持: 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 5%与 15%之间;
-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5%与 5%之间;
- 减持: 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15%与-5%之间;
- 卖出: 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 增持: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大盘 5%以上;
-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5%与 5%;
- 减持: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大盘 5%以上。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 215021

传真: (0512) 62938527

公司网址: <http://www.dwzq.com.cn>

